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于棓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63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2年9月1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2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

| 附表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 001 |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| 112年8月31日 | 18,480元 | BV0000000 |